

# 项目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市光明行慈善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珠海市光明行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基金会的资助资金，专注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

## 第二节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遵循“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持续性。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第六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审议、评估，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七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 第三节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九条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项目执行需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手册，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会议评估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 **第四节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基金会项目管理中心和财务部审核后，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六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中心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十七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绩效评估报告，基金会项目管理中心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方可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 **第五节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九条 为保证项目管理的规范化，项目实施中及结束后，需进行项目执行与终结评估。一般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理事会、捐赠人组成评估小组；重大项目（指单个项目预算支出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项目），由理事会、捐赠人及理事会聘请的专家组成评估小组。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评估小组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并根据评估小组对项目执行进展情况提出的调整或整改意见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束阶段，经评估小组对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项

目管理部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总结项目优缺点，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第二十三条 评估验收根据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估报告报备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文件经项目管理部整理归档，并在基金会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

## **第六节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指定信息专员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信息专员接受基金会项目部的领导和监督。信息专员负责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对项目实施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基金会项目管理部。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 **第七节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